**CNEX现场防爆检查与培训技术服务申请/合同**



（CNEX 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

本合同可从CNEX科创中心办公室或其网站上获得，共一式三份，作为出具证书或报告等服务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请认真用打字或楷体填写（对符合要求的“□”打“√”；带“\*”为委托方必填项目）。二份交CNEX；一份留委托单位。有关条件见背页。

|  |  |  |  |
| --- | --- | --- | --- |
| \*委托单位： | | |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邮 码：  E-mail：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委托项目所属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如与委托单位相同，可填“同上”〉**：** | | | |
| \*业务类别 | **□现场防爆检查**（□在用设备专业检查；□设备到货验收；□设备监理；□危险场所划分/隐患排查）  **□防爆标准与技能培训□防爆资质**(□安装; □修理; □维护;□改造）**□IECEx RTP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体系人员培训**  **□防爆工程(**咨询/设计/审查/改造/施工/监理/验收）**□物质爆炸/防爆参数测试**  **□设备/场所防爆认证**(□CQST; □IECEx; □ATEX; □UL;□FM） **□定制服务 □其他**  **□委托项目详述（工期等）：** | | |
| \*依据/标准 | □GB3836.；□GB12476.；□GB29304；□GB20936.；□GB22380.；□GB19854、GB20800.；  □GB25285.；□GB25286.；□GB19518.；□IEC60079.；□IEC80079.；□AQ；  □IECEX OD504；□IECEx OD521。□其他： | | |
| \*提交资料  (1式2份) | **□**任务描述 □与防爆安全有关文件(质量体系保证资料、仪器设备、工艺、作业指导书等) □场所划分资料  □防爆设备清单（包括型号规格、防爆型式、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商、使用说明、配置，汇总表等）  □培训人员登记表各1份及两张照片**（共 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附加合同（需要时）**  □其他： | | |
| 证书/报告  结果送达 | □自取 □邮寄〈收取地址/姓名/手机，如与委托单位及联系人相同，可填“同上”〉： | | |
|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 （所列费用为一次委托费用不含复查费用） | | | |
| 现场条件完善后 天出具结果。 | | 关于分包的说明：□无 □有（见分包项目合同） | |
| 其他要求： | | | |
| \*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资料、现场能力条件的真实性负责，支付所需服务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单位授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本机构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为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能力保密，对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受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CNEX履行考核：证书/报告号： □反馈表 □归档 □到款□完成日期： 签字： | | | |

**委托CNEX技术服务有关的协议条件**

1. **总则**

1.1 本协议的条款是对委托单位（委托现场防爆检查与培训，工程咨询、施工或设计，危险场所划分以及相关资质证书或报告），与提供技术服务的CNEX(SAC/TC9、CQST、IECEx CNEx等)二者之间的关系加以规定。

1.1.1如果委托现场服务，即只委托出具检查报告或仅做与现场有关的检查项目。则无论委托单位是谁，CNEX仅与委托单位发生联系。

1.1.2委托单位可为爆炸危险环境的业主、政府部门、协会、学会、制造厂、其他机构等，或者由他们指定的法人。

如果委托单位不是工程业主或安装、修理或维护单位，则只有业主或安装、修理或维护单位在CNEX提供的表格上声明制造厂了解并且同意取证事宜，同意接受服务的条件（本协议）方可。

1.2 根据服务状况按受理委托后的协议要求付款（除附加合同外，一般情况下，以CNEX科创中心办公室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CNEX可要求预先付款，以使工作结束时结算平衡。付款与证书或报告数据结果无关。无论何时价格都以经批准的CNEX现行价格表为依据。现场检查及工程项目可以在附加合同中补充约定。

1.3 一般情况下，委托单位的委托合同及资料应通过邮件、书面、传真或中国防爆信息网（<http://www.china-ex.com>）等媒介向CNEX科创中心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办公室的工作程序将保证收到的有关委托单位的所有资料和要求以及对其进行的服务结果在任何情况下都保密可靠（诉讼情况下，按法律程序），并保证在收到正式委托书时及时反馈并开始计时考核以保证委托方的时间诉求。CNEX也应保证与任务有关的其他合作方也受同样的制约。

1.4 对CNEX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异议均可以按CNEX的申诉程序进行申诉。委托单位须在接到最初结果之后十五日内书面向CNEX提出申诉。合作双方应尽可能以友好方式解决可能出现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1.5 在法规变化时或者由其它理由证明某些条件不再适用时，CNEX对本协定规定的条件会立即予以修改。

1.6 安装、修理或维护证书的权力授予安装、修理或维护单位。检查报告或其它仅与受试试样有关的文件的权利授予委托单位。培训证书授予单位的个人。

1.7委托单位一旦签署了合同，则委托单位即应遵守现行要求。委托单位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获得CNEX的增值服务。

1.8本协议条款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果措辞上有出入，则应以中文语言为准。

**2、 审查和/或检查；培训**

* 1. CNEX将按中国现行标准或其它约定标准对资料和/或设备、设施进行审查和/或检查、和/或对人员进行培训。
  2. 对于委托现场防爆检查业务的，委托单位应向CNEX提供委托检查任务描述、与防爆安全有关文件、危险场所划分资料 防爆设备清单（包括型号规格、防爆型式、防爆合格证号、制造商、使用说明、配置等）、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等一式两份；现场防爆检查业务应符合CNEX、CQST、IECEx CNEx相关文件规定。
  3. 对于委托取防爆安装、修理、维护能力证书业务的，委托单位应向CNEX提供委托任务描述（包括从事具体装备名称、业务范围等）、与防爆安全有关文件、仪器设备条件、人员资质、实际典型业务现场能力考核报告、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等一式两份。防爆安装、修理、维护能力证书业务应符合SAC/TC9/SC3（安装维护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QST、IECEx CNEx及相关文件规定。
  4. 对于委托开展人员防爆标准培训业务的，委托单位应向CNEX提供参加培训人员总人数和总名录，以及每位参加培训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两张1寸照片。对人员培训业务应符合SAC/TC9、IECEx CNEx及相关文件规定，对经考核合格的单位人员发证书。
  5. 对于委托开展工程防爆业务或物质爆炸与防爆参数测试的，应提供任务描述、与防爆安全有关文件、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情况资料一式两份、试样若干（因实验需要，在实验过程中如果试样被损坏，CNEX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CNEX将会尽力使这种损害程度降至最低）等。应符合防爆设备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相关文件规定。
  6. 无论哪类技术服务，委托单位应向CNEX提供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支持条件。如，进行现场检查时的个人特殊防护装备；设备的启停与打开或关闭操作及管理；现场的进入与制度遵循等。
  7. 审查合格的资料，CNEX将加盖审查合格专用章并返回委托单位一套留存；样品测试完毕，CNEX将出具检验报告并发试样处理通知。

**3． 发放报告或相关证书**

**3.1 概述**

3.1.1根据审查和/或检查与考核结果，CNEX将发放报告。如果符合中国现行标准或其它引用标准，并且认为对其用途是安全和适用的，则CNEX将发放证书或出具相关证明。

3.1.2除非另有协议规定，CNEX有权保留自己的原始文件。只要证书或报告有效，这些文件将一直保存在CNEX。

**3.2 其它权利、责任和义务**

3.2.1委托单位有权公布、出版或用其它方式通知行业、销售等部门其已获CNEX的相关防爆技术服务结果。委托单位应确保不要把证号用错，包括字母在内的证书编号全称。

3.2.2CNEX不定期免费在《电气防爆》杂志及中国防爆信息网上公布已获相关证书或通过检查的单位及其能力范围目录（广告另议）。

3.2.3证书或报告不能使委托单位免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所负责任。委托单位应持续保持遵循国家有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3.2.4证书持有者应接受CNEX每年一次的监督抽查。证书或报告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证书持有者应及时向CNEX委托复查并续延有效期。

3.2.5对可能会影响证书内容方面的申诉，委托单位应及时通知CNEX。

**3.3 现场改动**

如果现场有变动或改造计划，也包括主要具备资质人员的变化，则委托单位应通知CNEX，以使CNEX判定改动和变化是否影响防爆或需重新发证，必要时须先进行一些审查或检查。

**3.4 协议期限与证书、报告有效期**

3.4.1目前的协议期限与证书或报告的有效期一致。

3.4.2如果遇项目停止，委托单位希望中止该协定，则应书面通知CNEX。

3.4.3 如果委托单位不履行本协议的责任，CNEX会撤销证书或报告。如果要撤销，CNEX将书面通知委托单位，说明撤销的原因和期限。根据具体的原因，撤销期限为六个月到立即生效之间。如果撤销，除1.3外，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使用的证号等全部取消。

**3.5 证书或报告转让**

证书和报告及其编号不能转让给第三方。若第三方需要，仍需履行委托取证、检查或实验程序。

**4** CNEX**科创中心联系电话**

业务管理与综合室：0377-63219075 / 63258545，E-mail: cnextic@cn-ex.com，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20号，邮编：473008。<http://www.china-ex.com>。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CNEX）设置机构：防爆设备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际电工委员会认证体系中国防爆认证中心（IECEx CNEx）；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气防爆专委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机分会;机械工业防爆设备监理中心。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 等。**

（本委托协议合同书版权归CNEX）